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55號

原告 李苑華

被告 蘇哲民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12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陳伯厚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